

#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四一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增訂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及其展延之規定。又修正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修正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已修正移列同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法無「一般農藥販賣業者」之類別，爰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利業者之管理，爰增訂酌收執照展延規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之一條）。
- 四、本法訂定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一個月前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未於期限內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爰增訂申請展延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之二條）。



#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已修正移列同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農藥販賣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p>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管理人員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四、營業場所地址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五、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p> <p>第一項第四款營業場所及第五款農藥倉儲地點均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若農藥倉儲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農藥販賣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p>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管理人員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四、營業場所地址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五、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p> <p><u>前項第一款為公司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般農藥販賣業者免附。</u></p> <p>第一項第四款營業場所及第五款農藥倉儲地點均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若農藥倉儲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p>	<p>本法無「一般農藥販賣業者」之類別，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u>展延、換發、補發</u>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p>	<p>增訂展延酌收規費之規定。</p>

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應繳納證照費。

申請展延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原核發之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原執照）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提出申請。

前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

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間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有效期及展延之規定。
- 三、申請展延期間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俾利管理，爰訂定申請展延期限之規定。
- 四、申請展延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相同，並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符現行法規，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四、依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係指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爰訂定第四項之規定。